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8432號

原　　告　葉清宗

訴訟代理人　陳永來律師

　　許庭豪律師

被　　告　幸福空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歐陽劭瑋（代表法人：興展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吳文勝（代表法人：興展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毅（代表法人：興展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鄭綱（代表法人：興展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孝勇（代表法人：興展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郭楷威

　　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4019萬68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第一審裁判費38萬4260元，原告繳納38萬2500元，尚應繳納1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附表: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4000萬元)	1	利息	4000萬元	115年9月17日	115年10月15日	(29/365)	6%	19萬684.93元
	小計							19萬684.93元
合計								4019萬685元